

证券代码：832881

证券简称：源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监事会成员的工作，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该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该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通知日期；
- （五）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第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监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半数表决通过，半数表决不通过，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

（四）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五）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

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其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议题、每位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期不少于十年。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追究参与决议的监事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